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吴汉东 总主编

法学研究与 文献检索

高利红 主编

Legal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Retrieval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 子 研 究 与 文 献 检 索

主 编 高利红

副主编 徐菊香 程 芳

Legal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Retrieval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研究与文献检索/高利红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3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7982 - 3

I. ①法… II. ①高… III. ①法学—信息检索—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2969 号

书 名 法学研究与文献检索

FAXUE YANJIU YU WENXIAN JIANSUO

著作责任者 高利红 主 编 徐菊香 程 芳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7982 - 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71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高利红 1970 年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展规划部部长、学科办主任、高教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第二届“十大中青年优秀法学家”。先后就读于原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1992 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环境资源法学会会长。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研究与教学工作。

徐菊香 1964 年生,副研究馆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部主任、文献信息检索课教师。毕业于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图书馆学专业,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在《图书情报知识》《图书馆杂志》《图书馆建设》《津图学刊》《江苏图书馆学报》《情报资料工作》及其他杂志上发表有关图书情报方面的论文 30 多篇,参编图书多部,参与国家青年社科基金课题及横向协作课题 3 项。职业之余著《我不是天生的天才》家庭教育图书 1 部。

江 波 1978 年生,图书馆学学士,计算机工程硕士,副研究馆员。曾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进修。历任暨南大学图书馆馆长助理、广东省高校图工委信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图书馆学会第八届编译出版委员会委员、图书馆数字出版与推广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重庆市高校图工委信息技术专委会委员。主持和参与了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核心期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参与多部学术图书编写。

程 芳 1972 年生,法学博士,副研究馆员,文献信息检索课教师。研究方向为环境法、能源法、信息资源与信息服务。在核心期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主持和参与多项部级、省级与校级课题项目,参与多部法学教材的编写。

刘 伟 1976 年生,法学博士,馆员,文献信息检索课教师。研究方向为刑法、少年法、信息资源与信息服务。

刘鸿霞 1977 年生,副研究馆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信息咨询部副主任,文献信息检索课教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2004 年获硕士学位。在国内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并主持北京市法学会课题《北京市建设法治智库研究》1 项。

董嘉维 1983 年生,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上海政法学院图书馆信息技术负责人。研究方向为信息检索、数据挖掘和知识发现。在国内图情期刊上发表《以 085 工程为契机推进新升本院校的文献资源建设》《高校图书馆社会服务探索与实践——以上海政法学院图书馆为例》《高频和超高频 RFID 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对

比》等多篇论文。主持的课题项目包括社科项目“长三角地区高校图书馆联盟”、市文广局“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等。

冯倩然 1989 年生,201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馆学,获硕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员,文献信息检索课教师。研究方向为信息素养教育、信息保存等。发表专业论文 7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曾参与“网络学术信息的多语言表示与获取模式研究”“高校图书馆的学科信息素养教育模式研究”,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公共部门信息资源增值利用对策研究”等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总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邀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

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16年9月

前　　言

我国《高等教育法》第5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法学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而言，兼具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方可谓完整之人。^①在法学领域，实践能力是指法律人通过法律知识、法律技能来实际解决法律问题，并由此来影响和塑造社会的一种能力。创新能力是法律人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形成新评价和规则的能力。法学研究与文献检索课程正是现代法学教育中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培养学生有效寻找、获取、整理和运用法律资源与信息的能力，了解法学研究方法，为进一步凝聚法学问题意识，形塑法学思辨方法，建构严谨的法律论证打下基础。

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发展，网络资源大量涌现，引发了信息检索模式的变革，给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带来巨大的影响。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AALL)在2013年发表《法律检索能力的原则和标准》(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for Legal Research Competency)，列举了网络法律信息的扩散、检索系统的多样化、检索错误的高成本等现象对法律研究的重大影响，以及信息素养不足的表现，如无法找到相关材料、无效的网络检索策略、缺乏评价信息有效性和权威性的技能，等等。而信息能力直接关系到整个法律职业的运转，影响职业的效率和水准。一个成功的法律研究者应该具备的法律检索能力的原则与标准为：(1) 拥有法律制度和法律信息来源的基础知识；(2) 通过有效的研究策略收集信息；(3) 审慎评估信息；(4) 有效地应用信息，以解决特定的问题或需要；(5) 区分道德和不道德的使用信息，并了解与发现、使用或应用信息相关的法律问题。^②英美法学院普遍开设的相关法律检索课程为“Legal Research”，该课程“不是教授法条法规，也不是一个纯技巧的数据库培训，而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论课程”^③。Legal Research作为一种法律研究方法，是寻找和获取法律信息从而支持法律决策的过程，学生在此过程中训练分析、思辨、推理、沟通、应用和总结能力，从而养成法律思维方式和独立的批判意识，奠定法律职业能力的基础。

^① 高利红：《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反思与定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5期。

^② AALL，“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for Legal Research Competency”，<http://www.aallnet.org/Documents/Leadership-Governance/Policies/policy-legalrescompetencybody.pdf>。

^③ 王昶：《美国法律文献与信息检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在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中,由于人才培养模式不成熟和法律制度的不完善,法律检索教育属于薄弱环节,“缺少方法论的训练,文献积累的意识不够,缺乏本学科的文献目录学知识等问题,法学教育和律师训练还是重知识而轻方法,重论述轻资料,以论代证”^①。学术方法训练的欠缺,对原始资料把握的不足,突出的表现就是法学写作无法以理服人。从法科学生的毕业论文,到律师的法律意见,法官的司法判决,普遍欠缺严谨的学术规范,难以达到国际交流的学术标准。“正确的提问(question)首先来自对具体问题(issues)的把握。这就需要透过社会生活和法律业务中纷繁的实际问题(problems)的表象,看到学术传统的脉络、矛盾和突破口。在找到有学术意义的问题之后,仔细分析,斟酌步骤,将问题(question)限定在可以有效论证的范围之内。”^②问题意识形成于学术传统之上,而学术传统又积淀在卷帙浩繁的法律文献之中,从甲骨、金石、简帛到图书、期刊、数据库,交织成过去、现在乃至未来的学术脉络的时空“引力波”。对文献的认知、筛选、引用,决定了法学研究的水准和学术的传承与超越。

随着我国法治的发展,法律检索教育成为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为因应发展与变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国内具有良好法学学术信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借鉴美国法学院普遍开设的“法律研究”课程建设方案,结合教学积累、法学学科和法律资源的最新发展,编写了本教材,旨在向读者提供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法律文献系统的全貌和法律信息检索的路径与策略。本书分为三大部分,共十二章。

第一部分研究篇。首先从法学研究的目的、体系和方法入手,对法学文献的评价、文献综述的写作及学术规范进行了介绍。这是本书不同于国内传统法律文献检索教材之处。传统法律文献检索教材,沿用图书馆学的一般理论框架,在内容上着重讲授文献分类及检索技能,与法学研究方法、论文写作和学术规范相分离。就法学教育来说,学术论文的写作是国内法科学生进行文献检索的主要目的之一,如何评价资料的价值,如何就收集的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如何就文献的引注避免学术不端,不仅涉及检索技巧,还包含了法学的学科特性。本书遵循了法学研究从方法到规范、从规则到应用、从分析到结论的思维流程,以法学研究为先导、信息资源为基础、专题检索为主线对法学研究进行再现。

第二部分资源篇。介绍了法律文献的分类、中外主要法律资源数据库和主要法学图书馆的资源与服务。考虑到法学文献的特殊性,与一般文献分类作了区别。针对中西方法律制度的差异,分别介绍了中西方主要法律资源库的内容和特点。法律图书馆一章则介绍了国内和世界知名大学法律图书馆的特色资源与服务及文献分类与标引方法。从文献到数据库再到图书馆,勾勒出法学资源的时空演变与整体

^① 吴志攀:《序言》,载杨桢著:《英美法入门——法学资料与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② 冯象:《法学院往何处去》,载《清华法学》2004年第1期。

概貌。

第三部分检索与利用篇。根据文献信息从整体到单元的发展路径,分别介绍图书、论文、知识单元(概念与统计数据)的检索,并针对法律检索的特殊性,增加了中英文法律文本及案例的检索介绍。考虑到文献资源发展由实体向虚拟延伸的趋势及法律检索范围和方法的扩展,着重介绍了常用法律数据库和网络资源的应用,包括新兴的慕课、Google Earth 等网络资源和网络工具。

此外,各章节皆结合法学理论的前沿来设置思考练习题,通过对案例的检索与研读,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与分析应用的能力。

本书力图将法学研究和现代图书馆学相结合,融合法学的专业性与检索的技巧性,希冀为读者掌握法律检索技能,提升法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提供帮助。可供法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及事务部门的法律工作人员使用。限于我们的学识和水平,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谨为序。

高利红

目 录

上篇 研究篇

第一章 法学研究	3
第一节 法学研究概述	3
第二节 法学体系及法学方法	10
第二章 法学文献评价	20
第一节 法学文献的阅读	20
第二节 法学文献的评价指标	21
第三节 法学期刊评价	23
第四节 法学学位论文评价	35
第三章 文献综述	39
第一节 法学研究文献综述概述	39
第二节 法学研究文献综述的写作步骤与技巧	41
第三节 法学研究文献综述的格式	46
第四章 学术规范	49
第一节 学术规范概述	49
第二节 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59
第三节 学术引文规范	70

中篇 资源篇

第五章 法学资源概述	89
第一节 文献的概念及类型	89
第二节 法律文献的分类	90
第三节 图书馆中一二三次文献与一二次法律文献的区别	92
第四节 数字出版基本知识	92
第五节 法律专业数据库	93
第六节 其他数据库中的法律信息资源	105

第六章 法律图书馆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中国内地法律图书馆	118
第三节 中国港台法律图书馆	127
第四节 国外法律图书馆	137

下篇 检索与利用篇

第七章 图书的检索	153
第一节 基本理念及基础知识	153
第二节 图书的检索	167
第八章 论文的检索	189
第一节 中外期刊论文检索	189
第二节 学位论文及会议论文检索	215
第九章 概念与统计数据的检索	225
第一节 概念的检索	225
第二节 统计数据的检索	239
第十章 法律文本的检索	259
第一节 中文法律文本的检索	259
第二节 英文法律文本的检索	270
第十一章 法律案例的检索	284
第一节 中文案案例的检索	285
第二节 英文案例的检索	298
第十二章 网络资源检索	316
第一节 网络信息资源	316
第二节 搜索引擎概述及应用	325
第三节 网络工具应用	338
第四节 慕课	344
后记	352

上 篇

研 究 篇

第一章 法学研究

第一节 法学研究概述

一、什么是法学研究

法学研究,亦称“法律科学研究”,是以社会现象中的法律或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① 法学研究是法律发展的结果。当人类文明出现了较为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即成文法之后,才有法学研究这门科学,而法学研究又给法律的发展以至扩大到司法领域以巨大的影响。古代罗马法的高度发展,与出现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法学家分不开。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法律的产生与发展、法律的本质、特点、作用、形式以及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思想或理论。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对此往往持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的从抽象的理性、正义或某种精神出发认为法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亘古不变的理想法,使之成为现行立法的依据;有的从法律形式出发,认为法学研究应着重探索法律规范本身,而不作任何政治的或道德的评价;也有的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研究的任务在于考察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但是,法律是一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关系,特别是一定经济关系表述的反映。如果仅仅孤立地“就法论法”,或者主观抽象地研究法的问题,都不可能弄清法的实质;只有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本身的内容和形式,又把法与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等其他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才能作出科学的回答。

(一) 法学的学术训练目标

法学研习者的法学研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是一个从初级研究能力向高级研究能力不断提升的过程。因此,法学专业的学习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三个从低向高的研究层级。^②

首先,本科生这个层次主要的目标是学习和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包括法律的基本概念、原则、规则、体系,并且能初步运用法律知识回答现实中的一些法律问题,也就是有初步的运用能力。在这个层次上,要学习的法律课程很广泛,譬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法制史、法理学等一系列课程,每门课程都有固定的课时,比较成熟的教材,要求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着重在于

^① 孙国华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47页。

^② 徐洁:《什么是法学研究——民法学习的一点体会》,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92—95页。

掌握整个法律制度的框架和内容,培养法律观念和法律思维习惯。

其次,硕士研究生这个阶段,是在本科已具备基础理论知识的前提下,由普遍了解至个别深入,选择某一个专业进行攻读,学习研究的范围集中在某一个学科领域,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对本专业的相关知识作比较系统和深入的学习。在这个学习过程中应有两个方面的收获:一方面须加深自己的理论功底,另一方面要掌握必备的研究方法。

第三,博士研究生阶段须广泛阅读理论读物和专业书籍,掌握更多的资料和信息,在更为广阔的视野下观察、研究法律制度,不仅要对已有的研究成果吸收、消化和利用,还要不断从国内外的最新的研究成果中吸取营养。在掌握丰富的法律、经济、社会、文化、历史资料的条件下,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就某些专题进行开创性的研究,法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方法整体均须提升。

以上是三个不同层次的法学专业学生应该达到的学习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均需要进行专业的学术训练,尤其是研究生阶段,侧重法学的研究方法与能力,法学论文写作则是研究生研究方法掌握状况与研究能力的表现载体。美国法学院的学生戏称自己过着“地狱般生活”,虽然这个说法带有调侃的味道,但法学院的日子过得确实非常辛苦。单说法学论文写作,就很难应付。而美国法学院对学生学术训练很重要的课程设置就是法学论文写作。

法学专业学生的学术训练具体包括哪几个方面?以下借用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技能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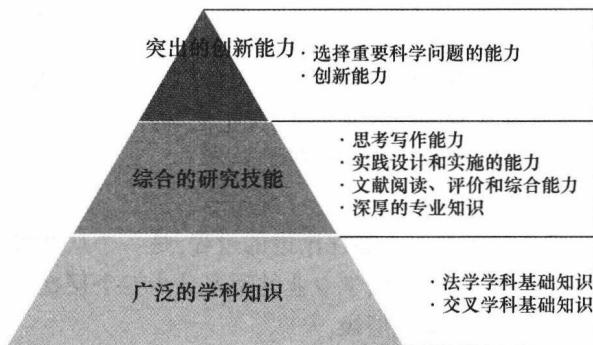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技能

上图勾画出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基本训练有三方面的内容。学科知识是研究生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是第一层次的训练;研究技能是研究学科知识的技能,是第二层次的训练;创新能力是研究能力达到的最高层次,也是最高层次的训练。

- (1) 广泛的学科知识。包括法学学科基础知识和交叉学科的基础知识。
- (2) 综合的研究技能。包括研究思路清晰,并能有效地口头表达和写作交流;实践设计和实施的能力;文献阅读、评价和综合能力;以及深厚的专业知识。
- (3) 突出的创新能力。包括选择重要科学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这两项能力

是研究生培养需要达到的目的,是产生 new idea 的能力。

(二) 法学的学术研究内容

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是当收音机,不只是接收他人的观点,而是要自主分析、积极讨论,提出自己的观点,其核心就是“研究”,应该具备法学研究的能力,研究法律的概念、原则、体系或制度等,评估其存在的可行性、合理性或进行价值判断等。

法学是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研习者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研究:

一是从法学的横向与纵向方面研究。既要对法学进行历时性研究,如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如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二是从法学涉及的法律关系方面研究。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

三是从法学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方面研究。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基本上是在将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大体上也就是所谓的部门法学)”的基础上^①,相对应地把法学研究划分为“法学理论”研究与“部门法学”研究,两者相辅相成。理论研究的功能在于从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思考法的本体、本源、本质与理念、价值,不是停留在阐释知识性的“是什么”的层面,而是进一步追问哲理性的“应当是什么”以及“为什么”。^②因此,理论研究如同一张地图,对具体部门法的制度研究具有指引、考量和批判性反思的作用,一项关于具体法律制度的研究,如果缺乏理论的指引,不仅不能对制度的完善提供具有指导性的研究结论,还可能因过于靠近、迁就现实而失去对现实的客观评价和批判能力。

二、走向开放的法学

法学作为人文社会学科领域的皇冠,既强调专业理论的精巧性,又要求对社会的认知与协调力,还有对前述两者内容的综合表达能力,尤其是严谨的书面表达。对于法律制度和实践,法学应该保持一种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对于所有有利于解释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成因的科学方法,都予以接受。

(一) 传统法学的挑战:“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1. 中国古代法学:辩证方法与分析方法

在中国古代,包括政治、法律、伦理在内的各种社会现象的研究都有着不同于西方人的独特个性和思考方式。“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中国古代的认识方法主要体现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② 参见马英娟:《法学研究的立场与方法》,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 年 3 月 16 日,法学版。